

监督索引号 53042200635701000

澄江县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澄江县文化和旅游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澄江县文化和旅游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党的文化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文化和旅游政策措施。配合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统筹规划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艺术活动，指导全县重点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全县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国际、国内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指导、推

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负责全县智慧旅游建设；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拟订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指导文物、博物工作；统筹规划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指导全县文化和旅游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县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对外、对港澳台及境内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促销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负责全县文化艺术和旅游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中青年文化艺术人才和少数民族文化艺术人才培养，推进文化院团与高等院校合作培养人才，开展文化艺术及旅游人才技能培训。协调、落实高层次人才有关服务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19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19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部门的指导下，县文化和旅游局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县委、县政府工作重点目标任务为抓手，紧扣“三个一次性”工程、“三个国际城市”

等要求，突出重点，在新常态、新形势、新任务下，抢抓机遇，凝心聚力，众志成城，努力开创我县文化和旅游事业新局面，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现将 2019 年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1. 突出文化先行，推进文化事业繁荣发展。

(1) 加强基层文化建设，提高文化惠民工程服务质量。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构建澄江县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积极争取上级文化惠民资金支持，大力加强文化阵地建设，使县、乡、村三级文化服务体系得以健全和发展。扎实推进文化惠民工程，加强镇（街道）文化站建设，改善农村文化设施，落实推进完善县、乡、村三级网络，实现文化信息资源共享。文化馆、图书馆分别达到国家二级、三级馆标准。开展群众文化调研，指导六个镇（街道）做好文化站业务工作，常年为社会文艺队和文艺爱好者演出排练提供场地及服务，保障图书阅览、文化娱乐等多种功能齐全，形成以街镇综合文化站为纽带，以村社区文化活动中心为基础的三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

(2) 加大免费开放工作力度，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力。继续实施“两馆一站”免费开放服务，组织举办少儿培训班、农家书屋、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设基层点培训班，组织大型文艺演出 31 场，演出节目 322 个，演职人员约 500 余人，观众参与达 10 万多人次。辅导文艺队 135 支，排练节目 25 个，举办少儿培训 1 期，农村文艺培训班 1 期，受训人数约 400 余人；2019

年我县图书馆书刊外借 34964 人次，外借 46731 册次，阅览 45360 人次，总流通 78205 人次，阅览 1533512 册次，外借室接待读者咨询 210 人次，期刊阅览室接待读者咨询 231 人次，粘补破书 110 册次。开展世界读书日宣传活动，举办“优秀读者评选会暨读者座谈会”、“书香满澄江 悦读伴我行”、“小读者分享会”、“筑梦抚仙湖.讴歌新时代朗诵活动”、“壮阔东方潮 奋进新时代主题展览”等系列活动，倡导全民阅读、共建书香澄江。

（3）文化活动蓬勃开展，群众文化需求不断满足。先后开展 2019 年农村文艺骨干培训班，举办 2019 年“春节文化文艺系列活动”、2019 年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文艺演出、澄江县文化和旅游局“3.5 学雷锋纪念日”文化惠民演出、2019 年澄江县第三十届立夏节暨第五届澄江傩戏文化节、澄江县戏曲进乡村“文化下乡”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文化惠民演出、2019 年周末大家乐小舞台“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秋文艺晚会、澄江县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文艺晚会、澄江县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书法美术摄影展等文艺活动 32 次，不断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4）加强文化遗产、文物保护和利用，精心打造文化品牌影响力。倾力推介和包装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关索戏”，开展戏曲、非遗、文物进校园，广龙旅游小镇文化遗产保护等传承活动。加大对关索戏传承人的重点培养，成功举办全省非遗项目

展览、展演活动。再次完善市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消防设施设备，响应国家、省、市文物局号召参加甘棠箐第三次考古挖掘工作，对抚仙湖览海国际监控旅游谷建设、寒武纪乐园工程前期文物考古、环湖棚户户区改造进行文物勘探工作，2019年4月，成功收集到明代嘉靖年间文化遗存物1件。

(5) 严格文化市场监管，建立健全文化市场管理体系。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重要抓手，以创建平安文化市场为工作重点，认真组织开展各项专项整治活动，2019年1月至今，共检查文化娱乐场所160家次，出动执法人员425人次，出动执法车辆10辆，开展突击检查10次，联合执法行动4次，责令整改28户，立案查处5起，作出行政处罚2起，罚款人民币17000元，案件移送3起，关停无证经营KTV6户。举办2019年文化市场经营户法律法规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培训会，与各经营单位、户签订目标责任书82份。积极开展封堵和查处各类政治性非法出版物、整治淫秽出版物、打击盗版音像制品及盗版光盘、整顿“网吧”以及上级安排的其它查缴等专项行动，以打击政治性非法出版物为重点，坚决封堵和查缴政治性非法出版物，严厉查处危害未成年人的“口袋本”图书、卡通画册、游戏产品等出版物，大力查禁违法出版物。在2019年的行动中，共出动执法人员55人次，车辆2辆次，收缴盗版违法DVD压缩光碟322盘，盗版迷信书籍20本，口袋本、有害卡通、淫秽画册35本。同时，围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和促进文化消费，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手续，

严格文化市场经营许可证审批制度，完成营业性演出审批3次，娱乐经营许可证延续审批11次，变更法人2次，完成网吧年度审核18家，办结率100%。

2. 不断推进旅游行业发展，助推旅游工作再上新台阶。

(1) 加大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一是扎实推动厕所革命各项工作。2019年共规划建设7座旅游厕所，目前立昌旅游厕所、禄充客运站公厕已开放使用；农贸市场公厕已建成；新河口旅游厕所建设已完成验收；湾子小组旅游公厕已纳入农污项目，与农污项目进行整体推进；小湾2座旅游厕所根据小湾村特色村建设情况推进，已经在选址，计划于年底之前完工。2019年5月底澄江县A级景区旱厕均已消除。A级景区中涉及标准化整改的厕所9座、非A级景区中涉及标准化整改的厕所15座，均已完成整改。完成澄江县2015年-2018年纳入国家旅游厕所系统新改建的29座旅游厕所百度上线打点工作。二是加快游客中心建设力度。在禄充、仙湖湾等景区均建设有游客中心，集旅游信息咨询、宣传展示、休息娱乐于一体的旅游综合服务平台。三是强化停车场建设工作。澄江县主要景区、重点环湖区域均建有停车场，10月1日广龙旅游小镇智慧停车场开放使用。

(2) 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围绕国际化旅游城市定位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县创建标准，全县上下统一思想、形成共识。2019年上半年，完成全域旅游规划编制工作，通过专家评审及

县规委会审查，顺利通过了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初评。启动首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工作，制作验收材料报送省文旅厅，并按照《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工作手册》整理相关支撑材料。

(3) 加快旅游重大项目建设。寒武纪乐园、广龙小镇、太阳山等旅游重大项目建设稳步推进，2019年1-9月完成投资45.49亿元（其中托管区域2.5152亿元），累计完成投资278.36亿元（其中托管区域23.85亿元）。澄江太阳山国际生态旅游休闲度假社区项目二期漂园、沚园、汀园、泓园主体结构全部完成，漫园主体施工。澄江寒武纪乐园项目养生园项目一期3、4、5#地块修规方案已取得河长办全体会议审查，取得用地、工程规划，施工许可证，开展场地平整工作，主体建设工作，取得预售证，开始销售。广龙旅游小镇项目东浦流虹商业区、展示中心及样板区土建工程已封顶断水，风貌样板区青瓦石材、门窗木雕施工、景观已完成，西林寺广场建设施工已完成。仙湖锦绣项目示范区主体和一、二、三标段主体施工。金色抚仙湖九龙国际会议中心项目：沙滩恢复种植树木。已停止对建成的违规房屋预售，完善已售出的800套公寓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正在按照中央环保督察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沃森科学园·居乐湾项目：目前项目已完成征地581.18亩，地勘、林评、社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完成，环评通过专家会预审，项目总规已上报至两湖管委会待审。项目总体规划已经市政府批复同意，目前处于停滞状态。抚仙湖华夏和谐文化园矣马谷度假区项目：项目前期手续已基本完成，取得

197.5 亩土地使用证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因征地补偿问题，处于停滞状态。

（4）融合发展丰富旅游业态。坚决打好产业转型升级攻坚战，促进全县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充分发挥旅游业全域辐射带动作用，促进文化旅游业与生态保护、特色农业、城镇建设协同融合发展。“旅游+农业”生态观光农业提质增效，结合坝区 6.35 万亩土地流转大力发展生态观光农业，“庄园经济”不断在澄发展，已形成一定的知名度与影响力，蓝莓、荷藕种植规模逐步壮大，玉溪庄园获国家级旅游生态示范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称号，木森庄园、玉溪庄园、大樱桃庄园获省级精品农业庄园认证，现代农业庄园、田园综合体成为乡村旅游新亮点，农旅融合成为推动农村产业发展生力军。国际性会议、节赛事落地澄江。中国—南亚合作论坛永久落户抚仙湖畔，国际反腐败协调会议、中国·东盟特别外长会、2019 年《财富》全球可持续论坛等一批国际会议在澄江胜利闭幕，抚仙湖国际半程马拉松等国际性会议赛事成功举办。特色民宿村落逐步成型，马房村、小湾特色民宿村打造初见成效，近 20 家优质精品民宿成为澄江旅游目的地一大亮点和卖点，初步形成了环抚仙湖民宿集中区，逐渐向规模化、差异化发展。三百亩森林旅游汽车营地、红石岩国际户外运动公园项目稳步推进，不断丰富澄江旅游业态发展。

(5) 巧借契机进一步招商引资。5月19日国家文旅部正式对“抚仙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授牌，经过四年的努力，抚仙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终创成功，是对抚仙湖在环境保护、产业融合、项目建设、市场整治、设施配套等方面所做工作的肯定，这块“金字招牌”对澄江旅游知名度的提高和招商引资入澄提供了契机。结合招商引资工作，不断强化“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2019年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全国旅游产业博览会、西部旅游产业博览会等全国性展出，不断推广抚仙湖周边旅游资源，配合投资促进局开展客商考察调研，先后赴江苏、成都等地开展招商引资工作，为企业进入澄江投资提供良好的营商环境。在立夏节来临之际旅游产品宣传及招商引资推介活动，20余家企业向参会的企业、媒体朋友们介绍我县的旅游资源和投资环境，宣传澄江旅游产品，让各界朋友进一步加深对“山水澄江”的了解。

(6) “一部手机游云南”建设情况。按照省、市“一部手机游云南”三个批次工作任务和技术标准，按质按量完成了1个城市名片、7个A级景区名片和2个非A级景区名片上线工作；完成了16座智慧旅游厕所、5个智慧停车场建设并接入平台工作；完成了5个景区导游导览手绘地图制作上线工作；督促引导92家住宿企业和90家餐饮企业实现线上接单；成功建立了35条景区慢直播线路；禄充、碧云寺、古滇国文化园3个收费景区实现网上售票，游客凭用户订单二维码可直接扫码入园或面部识别入园；A级景区、星级饭店、旅行社和旅行社服务网点、度假酒店、

精品民宿客栈等完成“一部手机游云南”宣传铺设工作。游云南综合管理平台澄江县指挥中心设于县文化和旅游局内，全县共有99家涉旅机构拥有独立账号，授权处理“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上的投诉案件，澄江县已经成立旅游购物退货监理中心，挂牌在县文化和旅游局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同时设立旅游“红黑榜”制度并对外公布，接受旅游商品交易投诉。

(7) 强化行业管理，确保旅游市场秩序。一是持续深入开展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进一步优化旅游市场环境，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发挥“澄江县旅游市场监管综合调度指挥中心”的作用，以全面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和提升产业素质为目标，按照“强化责任、属地管理、部门协作、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方针，加强对旅游市场的监管，进一步强化管理职责。坚持以“零容忍”的态度整治旅游市场秩序，全年联合多家部门开展了5次旅游市场秩序整治检查，共开展了9次针对旅游市场秩序的检查，强力遏制了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有力的维护了我县良好的旅游市场秩序，较好地规范了旅游经营服务行为。二是为确保扫黑除恶专项行动的成效，全行业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切实开展防范各类违法犯罪的宣传活动，A级景区、旅行社、星级饭店等共制作粘贴扫黑除恶宣传牌240块，粘贴扫黑除恶公告65张，召开各类会议18次，动员全行业从业人员积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行动工作，树立坚强的决心，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行动的战役；强化线索摸排，与公安机关密切配合，切实做到有黑必打、

有恶必除、有乱必治；加强对行业的管控检查，做到了底数清、情况明、管得住，全年共进行了五次相关检查；结合行业突出治安问题，适时开展督查检查，有效杜绝“黄、赌、毒”违法行为的发生。三是进一步加强对旅行社和服务网点的监督管理。全年对4家旅行社、14家服务网点进行了9次检查，旅行社和服务网点经营合法、证照齐全，没有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行为，没有虚假宣传低价招徕行为，旅行社没有不合理低价组团行为，旅游合同的签订符合要求。四是做好旅游投诉的处理工作，及时认真的进行处理。截至9月底，县指挥中心半年共接到“一部手机游云南”旅游投诉处置平台投诉178件，按照投诉内容和具体情况，已全部及时的转到相关部门进行了处理，处理率100%。五是为保证星级饭店的服务质量不下滑，对3家星级饭店进行了3次明察暗访，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给饭店返馈，督促饭店进行改进，保证了星级饭店的服务质量。六是在节假日期间，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制度和值班制度，事故信息报告制度，有效防止事件、事故的发生，严防各类公共突发事件的发生，确保社会稳定。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澄江县文化和旅游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5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4个。分别是：行政单位是澄江县文化和旅游局（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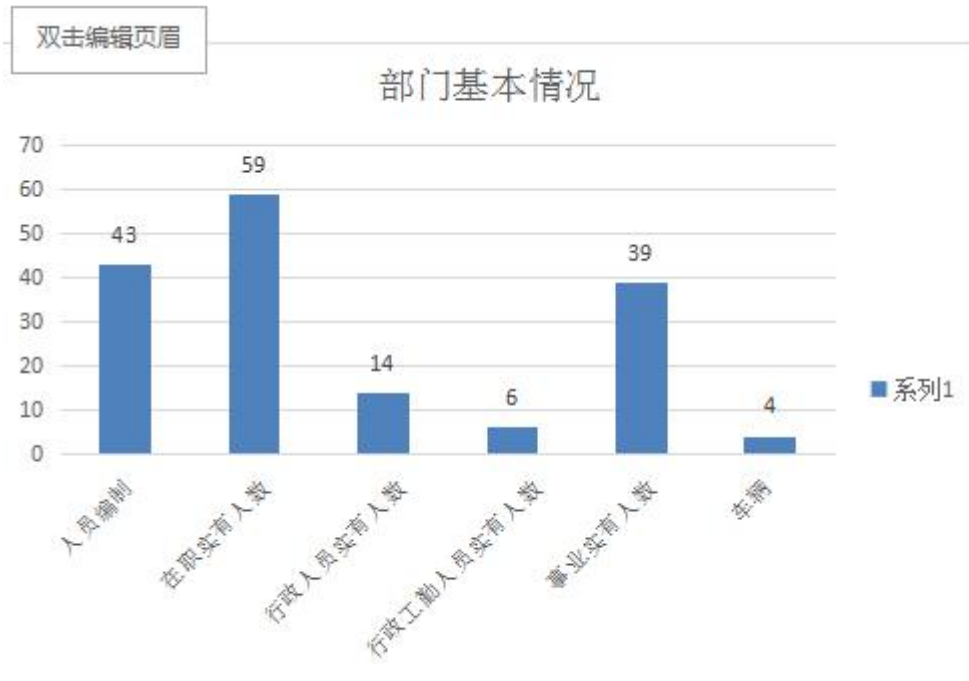
级），事业单位是澄江县图书馆，澄江县文化馆，澄江县文物管理所，澄江县影剧院共 4 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澄江县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37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9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2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6 人），事业人员 39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其他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实有车辆编制 4 辆，在编实有车辆 4 辆。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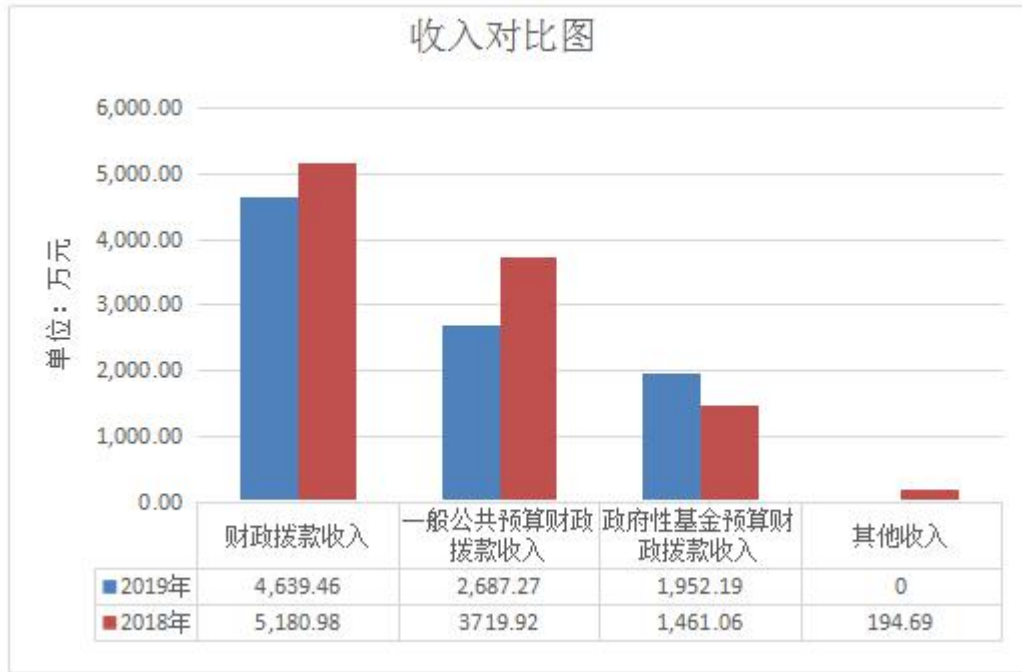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澄江县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4,639.4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639.46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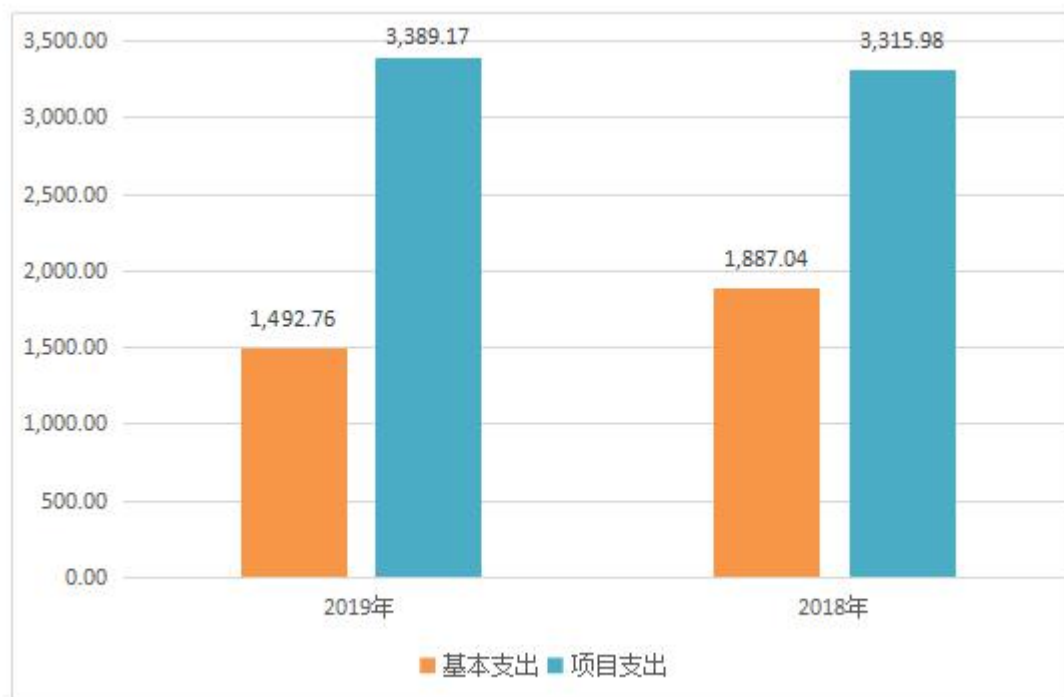
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 4,639.4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87.2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52.19 万元，无其他收入。2018 年拨款收入 5,375.6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19.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61.06 万元，其他收入 194.69 万元。2019 年收入相比 2018 年减少 736.22 万元，减幅为 13.70%；财政拨款收入 4,639.46 万元较 2018 年 5,180.98 万元减少 541.52 万元，减幅 10.45%；其他收入较 18 年减少 194.69 万元。主要原因是文化和旅游局部门 2019 年涉及机构改革，2018 年其下属单位澄江县广播电视台于 2019 年并到宣传部下属的澄江县融媒体中心；2018 年一级预算单位澄江县旅游局于 2019 年和 2018 年原有的文化广电和体育局合并为文化和旅游局；2018 年澄江县文化广电和体育局（本级）的体育部分职能于 2019 年划转到澄江县教育体育局。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澄江县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4,881.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92.76 万元，占总支出的 30.58%；项目支出 3,389.17 万元，占总支出的 69.42%；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支出 5,203.02 万元相比减少 321.08 万元，减幅为 6.17%，主要为涉及机构改革和项目支出增加大。其中：基本支出 1492.76 万元，与上年 1887.04 万元相比减少 394.28 万元，减幅为 20.89%，主要为涉及机构改革；项目支出 3389.17 万元，与上年 3315.98 万元相比增加 73.19 万元，增幅为 2.21%，主要为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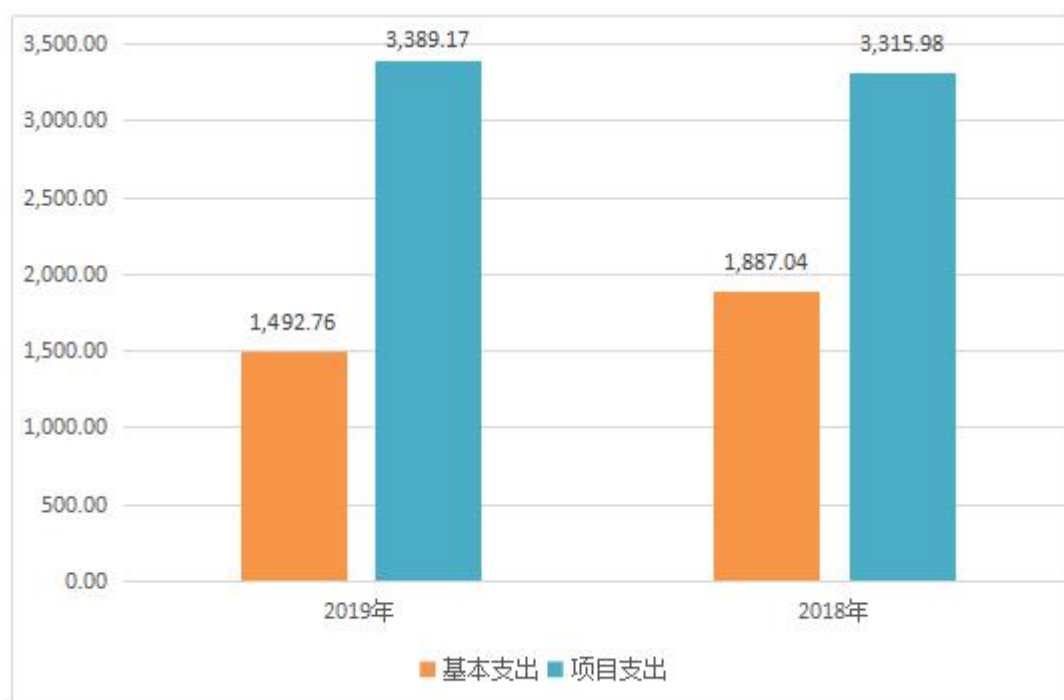
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创建国家级旅游示范区和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工作目标任务。



（一）基本支出情

2019年度用于保障澄江县文化和旅游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1,492.76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90.34%；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9.66%。基本支出1492.76万元，与上年1887.04万元相比减少394.28万元，减幅为20.89%，主要为涉及机构改革人员减少；人员经费

1348.59 万元比上年 1638.18 万元减少 289.59 万元，减幅为 17.68%，主要为涉及机构改革，人员减少。日常公用经费 144.17 万元比上年 248.86 万元减少 104.69 万元，减幅 42.07%，主要是涉及机构改革人员减少相应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的减少。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19 年度用于保障澄江县文化和旅游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3,389.17 万元。项目支出 3389.17 万元，与上年 3315.98 万元相比增加 73.19 万元，增幅为 2.21%，主要

为完成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创建国家级旅游示范区和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工作目标任务。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澄江县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47.2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8.32%。与上年支出 3,678.18 万元相比减少 830.91 万元,减幅为 22.59%,主要为涉及机构改革人员经费划转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1492.76 万元,与上年

1887.04 万元相比减少 394.28 万元，减幅为 20.89%，主要为涉及机构改革人员减少；项目支出 1354.51 万元比上年 1791.14 万元相比减少 436.63 万元，减幅为 24.38%。主要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88.9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4.20%。主要是招商引资 10.00 万元，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47.09 万元，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1.81 万元。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3.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11%。主要是其他公安支出 3.00 万元。

5.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1,692.8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9.45%。行政运行 476.59 万元，图书馆 85.11 万元，艺术表演场所 39.71 万元，群众文化 197.88 万元，文化创作与保护 2.80 万元，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5.00 万元，旅游宣传 70.00 万元，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90.00 万元，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25.52 万元，其他体育支出 18.96 万元，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2.00 万元。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85.0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01%。主要是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7.35 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 116.5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0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5 万元。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87.2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06%。主要是行政单位医疗 22.88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 24.0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40.35 万元。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90.2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17%。主要是住房公积金 90.27 万元。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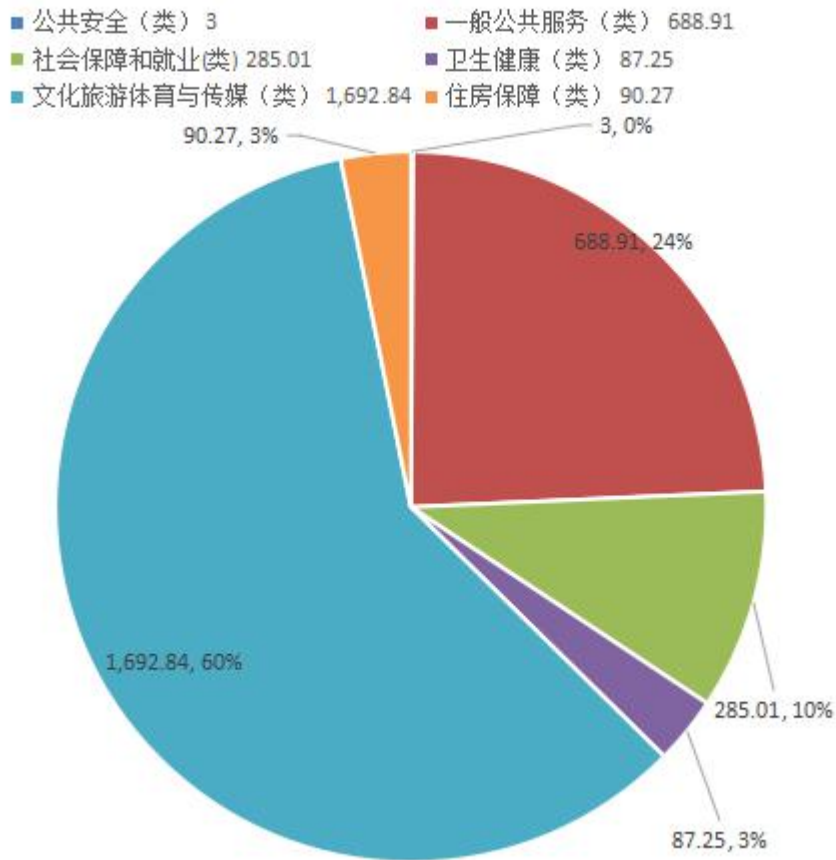
2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分布图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澄江县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3.4%。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8 年增加 1.74 万元，增长 104.8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1.74 万元，增长 104.89%。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增加 1.74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9 年本单位机构改革工作增加，活动增多，会议增多，导致公务接待费用同比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3.40 万元，占 10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00 万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主要用于（相关工作范围）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40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3.4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2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36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文化旅游活动宣传相关工作，产生的接待批次及人次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澄江县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3.90 万元，与上年 105.40 万元相比减少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澄江县文化和旅游局资产总额 4,024.6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606.14 万元，固定资产 3417.74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0.80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70.3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减少 1.64 万元，固定资产减少 69.47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增加 0 万元，在建工程增加 0 万元，无形资产增加 0.80 万元，其他资产增加 0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4,024.68	606.14	3417.74	0	0	0	3,417.74	0	0	0.80	0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表详见附表（附表9-附表12）

（一）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为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落实管理责任,界定管理范围和内容,明确管理程序和方法,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意见》(云发〔2014〕28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玉政办发〔2012〕231号)和《澄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澄政办发〔2019〕12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实际,印发了《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预算绩效考核办法》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澄江县财政局 2019 年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成立了澄江县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预算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和项目绩效自评,部门决算中反映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情况。2019 年澄江县文化和旅游局及下属单位自评项目共 35 个,项目金额 3159.93 万元。

(二)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澄江县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紧紧围绕年度工作目标认真完成了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各项职能目标,统筹规划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实施文化惠

民工程，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工作。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监管文化和旅游市场，组织查处全县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加强中青年文化艺术人才和少数民族文化艺术人才培养，开展文化艺术及旅游人才技能培训。澄江县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7分，自评等级为“优”。

(三) 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2019年澄江县文化和旅游局纳入预算绩效自评项目35个，资金合计3159.93万元。自评等次为“优”的32个，“良”2个，“中”1个，综合评价为“优”。主要用于抚仙湖灯会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抚仙湖灯会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抚仙湖灯会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抚仙湖灯会项目政府购买服务、澄江县创建中国最佳楹联文化城市经费、春节文化体育活动、公共文化体系建设、月亮湾、立昌、禄充公交车站旅游厕所建设、聂耳合唱周立夏节暨傩戏文化节、旅游发展专项、澄江县群众文化编印费、扫黄打非专项整治、电子图书资源维护使用费等费用，更好地服务广大群众精神生活和游客服务，提生活品质和幸福获得感。

(四)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澄江县城文化和旅游局按照全年的工作任务，围绕 2019 年预算制定的项目绩效目标，成立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逐一对每个项目开展自评。

自评结果：每个项目没有超出预算，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支付，支付时按照财务绩效管理規定、内控制度和资金使用用途，实行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资金行为。按照项目完成情况及时、规范支付资金，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对自评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整改，形成自评报告，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项目编制的基本依据。通过对项目的实施，实现城市管理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整体绩效目标已完成，达到预期的效果，综合评价为优秀级别。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本单位不涉及专用名词。

监督索引号 53042200635701111

